

夏坚勇 著

湮没的辉煌

文化大散文系列



夏坚勇 著

湮没的辉煌

东方出版中心

说 明

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批准,原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、知识出版社(沪),自1996年1月1日起,更名为东方出版中心。

淹没的辉煌

夏坚勇 著

出版: 东方出版中心 (上海仙霞路335号 邮编200335)	开本: 850×1168(毫米) 1/32
发行: 东方出版中心	印张: 10.875
经销: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	字数: 250千字 插页5
印刷: 东方出版中心海峰印务公司	版次: 1997年2月 第1版第2次印刷
	印数: 20,001—45,000

ISBN 7-80627-097-3/1·43

定价: 20.00元

自序

1993年10月,《雨花》杂志在推出我这一组文字时,栏目主持人梁晴曾发布了一段相当豪迈的宣言:

散文溪水四溢,跌宕之姿、漫涌之态,令人目不暇接,然少有黄钟大吕之响与惊涛裂岸之势。

散文的本体是强大和恣肆的,它力求新的观念和审美取向,既要感悟人生、富于智慧,同时也可以而且应该具有生命的批判意识,对历史和现实有合乎今人的审视品位。

有感于此,我们特别推出“大散文”这个栏目,在于选发有历史穿透力、敢于思考、有助于再铸民族精神和人文批判精神的散文佳作。

现在,这一组被称为“大散文”或“系列文化散文”的文字已由东方出版中心结集出版,它是否具有“黄钟大吕之响与惊涛裂岸之势”,只有让读者去评判了,我已经很疲惫,想死心塌地地放松一下。作为一个文人,所谓享受除去文思酣畅时的尽情挥洒外,就是一部作品——特别是一部惨淡经营了数年而又自我感觉相当不错的作品——脱手以后的轻松了,这时真有一种要羽化飞天拥抱世界的感觉。“老夫聊发少年狂”,想必东坡居士那也是在了却了一桩什么负担之后吧?但现代人大抵没有“左牵黄、

右擎苍”的排场，那么就下乡吧，回苏北老家去。正是绿肥红瘦的暮春时节，麦哨、菜花、夭桃翠柳，到处蓬勃着生命的活力，悠游其间，每一步都踩着一首亮丽的田园诗，红尘俗务有如梦幻一般遥远。

也许是被压抑得太久了，这一组大散文问世以来，虽然各方面好评如潮，我却一直闷声不响，终日徜徉在那些文明的废墟上借题发挥，写自己的那点感觉。现在，到了放松的时候，我终于有了一种无以名状的倾诉欲。在一个春风沉醉的晚上，我一边在田埂上漫步，一边追寻那些曾使我心旌摇荡的“感觉”，我知道，那是定格在心灵深处的一幅幅古意翩然的风景。

感觉是什么呢？是陈子昂站在古幽州台上的慨然高歌。在这里，诗人抒发的不仅仅是个人的感喟，而是一种超乎时空的大情怀，这样的大情怀，在上下数千年中能够勉强与之媲美的，大概只有孔子站在大河巨川前的一句“逝者如斯夫”，而杜子美“吴楚东南坼，乾坤日月浮”那样的气韵都显得太逼仄。陈子昂在幽州台上的高歌只有寥寥四句，但这就够了，这是一个深厚博大的心灵与苍茫旷远的历史和自然之间的对话。既然是对话，便可以直抒胸臆，用不着那些轻俏琐碎的雕琢。雕琢往往是与“小”联系在一起的：小玩意、小摆设、小悲欢、小家子气，等等，这些大抵属于休闲一族。在当今的文坛上，人们已经读腻了太多的休闲文字，特别是那些标榜为散文的精巧玲珑之作。因此，人们有理由召唤一种情怀更为慷慨豪迈的大散文，这种“大”当然不是篇幅的溢长臃肿，而是体现为一种沉甸甸的历史感和沧桑感，一种浩然尔袞、毫不矫情的雍容大气，一种俯仰天地古今的内在冲动和感悟，一种涌动着激情和灵性的智慧和思考。正是在这种召唤下，我从小说和剧本创作的方阵中游离出来，试图在自然、历史和人生的大坐标上寻找新的审美视点，也寻找张扬个体灵魂和

反思民族精神的全新领地。

我写得很沉重，因为我从具像化的断壁残垣中，看到的往往是一个历史大时代，特别是这一历史大时代中文化精神的涌动和流变，这不仅需要一种大感情的投入，而且需要足够的学识、才情和哲理品格。当我跋涉在残阳废垒、西风古道之间，与一页页风干的历史对话时，我同时也承载着一个巨大的心灵情节：抚摸着古老民族胴体上的伤痕，我常常颤栗不已，对文明的惋叹，对生命的珍爱，对自然山水中理性精神的探求，汇聚成一种冷冽的忧患意识，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历史感悟吧。感悟是冥冥夜色中一星遥远的灯火，它若明若暗、时隐时现，让你心驰神往、跃跃欲试，当你走向它时却要穿越无边的黑暗和坎坷。——是的，穿越，创作本身就是一种精神穿越。“我将穿越，但我永远不会抵达”，这是比利时诗人伊达·那慕尔的诗句。没有抵达的穿越体现为一种充满神秘感的过程，这时候你会有如履薄冰的疑惧，亦步亦趋的拘谨，山重水复的迷惘。但一旦进入了感悟的光圈，一切的框范都将风流云散，于是你神游八极，意气横陈，狂放和收敛皆游刃有余，仿佛进入了音乐的华彩乐段。你几乎要跳跃起来，去拥抱那近在咫尺的辉煌，狂吻它每一处动人心魄的细部。但在更多的时候，远方的感悟往往渺不可寻，你只能徘徊在深深的孤独之中。在《洛阳记》里，我曾借助老子西出函谷关的情节宣泄了这种感受：

这位来自东方的老人踯躅于荒原之中，孑然四顾，苍茫无及。这是一幅大漠孤影的自然画面，更是一幅极富于象征意义的生命图像。没有对话者，这是思想者最大的孤独，这种孤独的摧毁力，肯定比政治迫害和生活困窘之类的总和还要大。孤独是一座祭坛，几乎所有的

伟人和思想者都要走上这座祭坛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他们生命的造型就是一群力图走出孤独的羁旅者。

我当然不是“思想者”，但不是“思想者”也会有自己的“思想”，而孤独与“思想”总是如影相随的。失却了感悟的召唤，这是创作中最痛苦的时刻，你怀疑自己已江郎才尽，已堕落为蹩脚的三流工匠，甚至想到了因才情萎顿而自杀的川端康成和海明威。你渴望有一阵狂风豪雨来洗涤枯竭的心灵，于是把废弃的稿纸胡乱地塞进垃圾袋，又恶作剧地把垃圾袋从五楼扔进花圃，然后走出书房，在郊外的山野间啸傲狂奔，或挤进狐朋狗友之间海吹神侃。这时候，你已经远离了文学，认定那是一种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。然而就在这中间的某个时刻，你心头突然亮起一道闪电，一切的混沌皆豁然开朗，所谓的感悟正向你澎湃而来，你潇洒地一抖身躯又回来了，并且深深地理解了孤独的优美和价值。

大散文呼唤一种沉雄壮阔的大手笔和大气派，但这并不排斥审美灵性的张扬。任何一种形式的文学或艺术作品，其中都应有诗性的流动。散文是一个作家综合实力的较量，这中间包括作家的生命体验、人格精神、知识底蕴、艺术感觉和营造语境的文字功力。所谓“综合”不应理解为工匠式的拼接和堆砌（尽管有时可以操作得很精巧），而是一种诗性的重塑，有了这种重塑，散文才能在“力”和“美”两方面皆锋芒毕露，并走向各自的极致。在这里，我想起了二战期间苏军的“卡秋莎”火箭炮，一种凸现着毁灭欲望和杀戮快感的战争武器，竟然以一个俄罗斯少女的名字作为标帜，这是多么巨大的不和谐！其实，这中间恰恰隐潜着火炮制作者的一种审美观，一种对战争的全新解析：暴力对暴力，只是对等的较量；而美是可以征服一切的，即使面对的是武装到牙齿的法西斯。是的，卡秋莎是美的，那是一种典型的俄罗斯风

格的清纯热烈之美，那么就把这美的精灵铸入火炮，使之进入炮手的精神方式和战场定律吧，在这里，“力”外化为风情万种的极致之美，而“美”则呈示出无坚不摧的雷霆之力，你死我活的战场态势演绎为一种奇诡辉煌的审美旋律，这就是“卡秋莎”的魅力和威力。我不能不由衷地钦佩火炮的制作者，他不仅是兵器史上杰出的天才，也是可以当之无愧地称为美学骑士的。我想，当他把少女的名字和冷峻的火炮联系在一起时，那灵感无疑是一种天籁。我一向认为，最伟大的作品只能是天籁，是可遇而不可求的。“卡秋莎”火箭炮本身就是诗，它已经超越了兵器，也超越了战争、政治和历史，最终定格为一种令人心旌摇荡的雄浑之美。——这正是大散文千呼万唤的大境界，它既有纵横捭阖的宏观把握，又有情致深婉的微观体悟；它流溢着历史诗情的沉郁柔丽，又张扬着现代意识的飞天啸吟；它不动声色却拥有内里乾坤，波涛澎湃却不失持重娇矜；它天马行空般遨翔于无限的时空，回眸一顾却尽显生命的沉重。它既是散文，又超越了散文。在这样的大境界面前，我们永远只是蹒跚学步的稚童。

夜已深，远处江涛隐约，山影逶迤，初夏的晚风温煦怡人，妻子已经入睡，似乎正在做着一个不错的梦，其娇憨天真别有一种情态。这些人生风景都悄悄地滋润着我的情怀，为了这个世界，也为了眼前这个正在做梦的女人，我还有许多要做的事。《湮没的辉煌》出版了，我将重新回到原先的方阵中去，毕竟，那是我操练的主业。但有了这一次的远行和修炼，我的小说和剧本创作或许会呈示出一种新的格局，我从苍茫远古中走来，史识和灵性铸就了我手中的长剑，壮士出山，剑气如虹，啸傲江湖的日子当不会很远。

目 录

自 序	1
寂寞的小石湾	1
驿站	18
湮没的宫城	38
东林悲风	61
小城故事	85
走进后院	110
百年孤独	132
瓜洲寻梦	155
童谣	178
文章太守	198
遥祭赵家城	219
泗州钩沉	243
石头记	265
洛阳记	285
母亲三章	311

寂寞的小石湾

前些时看到一份资料，说抗清英雄阎应元墓在江阴小石湾。

我一直认为，如果要在明末清初的铁血舞台上推举出几个慷慨赴死的大忠臣，大凡有点历史知识的都能随口说出几个来；但如果要推举的是集忠臣良将于一身的人物，恐怕就不那么容易了，而阎应元便可以算是一个。偏偏历史对他一直吝啬得很，虽然中华英烈灿若繁星，这位小小的典史却一直只能出现在江阴的地方志上。这种遗之青史的不公平，常使我扼腕叹息。

世界上不公平的事太多了，叹息也没用，且到小石湾找阎典史去。

小石湾依偎在要塞古炮台下。在这个升平年头，又正值落日黄昏，一切都寂寞在夕阳的余辉里。衰草寒烟中，坟堆倒有不少，而且大多修葺得很讲究，但细细找过去，那些“先考”“先妣”皆名讳凿凿，始终没有发现一块属于“典史阎公”的小石碑。问一位搞文物的老先生，说，当年阎应元不屈被杀之后，一位乡民把他从死人堆中背出来，偷偷葬在这里，兵荒马乱，又加月黑风高，自然没有留下标记，到底是哪座坟，搞不清了。

我无言，说不清心里是一种什么滋味。

二

一个小小的典史，按今天的说法，最多不过相当于一个正科级的县公安局局长。在那个民族危亡之秋，率义民拒 24 万清军于城下，孤城碧血 81 天，使满清铁骑连折三王十八将，死 75000 余人。城破之日，义民无一降者，百姓幸存者仅老幼 53 口。如此石破天惊的壮举，在黯淡而柔靡的晚明夕照图中，无疑是最富于力度和光彩的一笔。

然而，江阴城沸沸扬扬的鲜血和呐喊，在史家笔下却消融得了无痕迹，洋洋大观的《明史》和《清史稿》对此竟不著一字。倒是有一个在江苏巡抚宋荦门下当幕僚的小文人，于清苦寂寥中，推开遵命为主人编选的《诗钞》，洋洋洒洒地写下了一篇《阎典史记》。他叫邵长蘅，江苏武进人氏，武进是江阴的近邻，阎应元率众抗清时，邵长蘅大概 10 岁左右，因此，他的记载应该是史笔。

“当是时，守土吏或降或走，或闭门旅拒，攻之辄拔；速者功在漏刻，迟不过旬日，自京口以南，一月间下名城大县以百计。”这是邵长蘅为江阴守城战勾勒的一幅相当冷峻亦相当低调的背景图。大局的糜烂，已经到了无可收拾的地步。那种望风而降的景观，恐怕只有借用历史上一个巴蜀女人的两句诗才能形容：

十四万人齐解甲，
更无一个是男儿。

川人嗜辣，诗也辣得呛人，这个女人也是在亡国之后发出如许诅骂的。是的，腐朽的南明小朝廷已经没有一点雄性的阳刚之气了。

但史可法呢？这个鼎鼎大名的“忠烈公”，难道还不算奇男子、伟丈夫？

我们就来说说这个史忠烈公。

就在江阴守城战两个多月前，史可法以大学士领兵部尚书衔督师扬州，与满清铁骑只周旋了数日便土崩瓦解。史可法固然以慷慨尽忠的民族气节而名垂千古，但十万大军何以一触即溃，当史阁部走向刑场时，难道不应该带着几许迷惘，几许愧赧吗？

给史可法立传的全祖望比邵长蘅的名气可要大得多，这位在清乾隆年间因文字狱治罪幸而免死的大学者也确是文章高手。“顺治二年乙酉四月，江都（即扬州）围急，督师史忠烈公知势不可为……”《梅花岭记》一开始，作者就把文势张扬得疾风骤雨一般，让史可法在危如垒卵的情势中凛然登场。

“势不可为”是客观现实。正如后来“史公墓”前抱柱楹联的上联所述：“时局类残棋杨柳城边悬落日”。当时福王朱由崧昏聩荒淫，权奸马士英、阮大铖把持朝政，“文官三只手，武官四只脚”，上上下下都在肆意作践着风雨飘摇的大明江山。骁勇强悍的八旗大军挟带着大漠雄风，一路势如破竹，直薄扬州城下，而南明的各镇兵马又不听史可法调度。从军事上讲，孤城扬州很难有所作为。

史可法登场了。他的第一个亮相不是在督师行辕里谋划军事，也不是在堞楼城壕边布署战守，而是召集诸将，安排自己的后事。他希望有一个人在最后帮助他完成大节，也就是把他杀死，副将史德威“慨然任之”，史可法当即认为义子。又上书福王表明自己“与城为殉”的心迹，并当众再三朗读奏章，涕泪满面，部将无不为之动容。最后遗言母亲与妻子：“吾死，当葬于太祖高皇帝之侧；或其不能，则梅花岭可也。”

这就是说，仗还没有打，自己就先想着怎么个死法，如何全

节。这如果是作为激励将士拼死决战的手段，本也无可非议，中国战争史上诸如破釜沉舟或抬着棺材上阵的先例都是很有光彩的。但史可法给人的只是无可奈何的庄严。兵临城下，将至壕边，他想得更多的不是怎样把仗打好，而是如何完成自己最后的造型。当年隋炀帝在扬州揽镜自叹：“好头颈谁当斫之！”那是末日暴君的悲哀。而史可法是统率 10 万大军的督师辅臣，不管怎么说，10 万人手里拿的并非烧火棍，即使“势不可为”，也要张飞杀岳飞，杀个满天飞。说一句大白话：打不过，也要吓他一跳；再说一句大白话：临死找个垫背的，杀一个够本，杀两个赚一个。

可惜史可法不会说这些粗陋的大白话，他太知书识礼，也太珍惜忠臣烈士的光环，他那种对千秋名节纯理性的憧憬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他对眼前刀兵之争的创造性谋划。可以想象，统帅部的悲观情绪将如何软化着 10 万大军的脊梁。这支本已惶惶如惊弓之鸟的御林军，无疑将更加沉重地笼罩在一片失败的阴影之中。

到了这种地步，战争的结局只是个仪式问题了。

仪式或迟或早总要走过场的，接下来是清兵攻城，几乎一蹴而就，史称的所谓“扬州十日”，其实真正的攻守战只有一天。史可法既没有把敌人“吓一跳”，也没有能“临死找个垫背的”，古城扬州的尸山血海，不是由于惨烈的两军决斗，而是由于八旗将士野蛮而潇洒的杀人表演。弄到后来，连史可法本人苦心安排的全节，也得靠敌人来成全他，“二十五日，城陷，忠烈拔刀自裁，诸将果争前抱持之，忠烈大呼德威，德威流涕不能执刀。”终于被俘。清豫王多铎劝降不成，冷笑道：“既为忠臣，当杀之，以全其节。”史可法遂死。

平心而论，史可法不是军事家，这位崇祯元年的进士，其实只是个文弱的儒生。儒家历来信奉的是“修、齐、治、平”之道，这

中间，“修身”是第一位的。史可法个人的品德修养毋庸置疑，一个颇有说服力的例证是，他年过四十而无子，妻子劝他纳妾，可法叹息道：“王事方殷，敢为儿女计乎？”终于不纳。这样洁身自好的君子，在那个时代的士大夫中相当难能可贵。若是太平岁月，让这样的人经纶国事自然没有问题，但偏偏他又生逢乱世，要让他去督师征伐，这就有点勉为其难了。在浩浩狼烟和刀光铁血面前，他那点孱弱的文化人格只能归结于灭寂和苍凉，归结于一场酸楚的祭奠和无可奈何的悲剧性体验。

这里，我得说到一桩政治文化史上的轶闻。就在清军兵临扬州城下的几个月前，清摄政王多尔衮曾致书史可法劝降，史可法有一封回信，这封海内争传的《复多尔衮书》雄文劲彩，写得相当漂亮，今天我们捧读时，仍旧会感到那种澎湃涌动的凛然正气。关于这封回信背后的作者，向来有多种传说，但可以想见，当初作者在起草回信时，必定是相当投入的。那大抵是一个夜晚——“二十四桥明月夜，玉人何处教吹箫”，这样的境界自然是没说的，多少文人曾把扬州的月色涂抹成传世佳句；或细雨凄迷，间离了尘世的喧嚣，将督师行辕浸润在宁静和寂寥之中，这也是写文章的理想氛围。当然，远处的城楼上会不时传来军士巡夜的刁斗声；而在北方的驿道上，快马正传送着十万火急的塘报，那急遽的马蹄声不仅使夜色惊悸不安，也足以使一个末日的王朝瑟瑟颤抖。但这些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一篇文章，把史可法的文化人格挥洒得淋漓尽致了。吟读之余，史可法或许会想到历史上的一些事情，古往今来的不少好文章都是两军决战前“羽檄交驰”的产物。首先是那位叫陈琳的扬州人，他替袁绍起草的《讨曹操檄》使曹操为之出了一身冷汗，久治无效的头风也因此大愈。丘迟致陈伯之的劝降书写得那样文彩瑰丽，把政治诱导和山水人情交融得那样得体，“暮春三月，江南草长，杂花生树，群莺乱

飞”，谁能相信这样清新明丽的句子会出现在冰冷的劝降书中呢？“初唐四杰”之一的骆宾王更不愧是大才子，他的那篇《讨武曌檄》，连被骂的武则天看了，也拍案叫绝，惊叹不已。这些千古佳话，史可法此刻大概不会不想到，因此，他很看重这篇署名文章。事实上，就凭这一篇《复多尔袞书》，后人就完全有理由认定他是一位文章高手，而忘却他是南明弘光朝的兵部尚书、节制江北四镇的督师辅臣。无论这篇文章是不是史可法的手笔。

说史可法很看重这篇文章，还有一个颇有意思的旁证。据说史可法对自己的书法不甚满意，便四出征求书家高手执笔眷写，这时，书法家韩默正好在扬州，便到军门应召。关于韩默其人，我知道得很少，但仅从史可法对他的赏识来看，大概档次是不低的。韩默笔走龙蛇时，史可法和诸将都在一旁观摩，只见那素笺上气韵飞动，从头到尾一笔不苟，虽微小到一点一画，也不离“二王”的笔法。书毕，史可法赞赏再三，这才令快马送出。

今天我们很难猜测史可法站在督师行辕的台阶上，目送快马远去时的心态。对国事的惆怅？对明王朝的孤忠？对江北四镇防务的忧虑？实在说不准。但有一点大概是可以肯定的，即对刚刚发出的这封复书的几许得意。中国的文化人总是把文章的力量夸张到十分了得，似乎一篇檄文就可以让人家退避三舍，最典型的莫过于李白表演的“醉草吓蛮书”，凭半壶水的洋文便震慑住了觊觎唐帝国版图的番邦。《西厢记》的作者王实甫说：“笔尖儿敢横扫五千人”，牛皮吹得还不算大。诗圣杜甫就有点豁边了：“笔落惊风雨，诗成泣鬼神”，一支舞文弄墨的纤纤之笔，简直有如上帝的魔杖。既然文章有这样无所不能的造化之功，人们便生生世世地重视考究起来，斟酌推敲起来，咬文嚼字起来，好像一字一词的差异，就真能演化出天壤之别的大结局来。北宋末年，靖康城陷议和，赵桓（钦宗）递降表，文中有“上皇负罪以播

迁，微臣捐躯而听命”之句，金将粘罕不满意，一定要叫易“负罪”二字为“失德”。讨价还价不得，战败者只好屈从。其实，“负罪”也罢，“失德”也罢，都改变不了战场上的事实。不久，赵恒父子全被敌人掳去，算是给用字之争下了一道注脚。

还是雄才大略的唐太宗李世民看得清，早几年在山西晋祠发现了他写的一副对联：“文章千古事，社稷一戎衣。”这就说得再明了不过了，文章固然需要，但天下毕竟是打出来的，真正有力量的还是“武器的批判”。不过这副对联是集的杜诗，唐太宗在杜甫之前差不多 100 年，当然不可能出自他的手中。但即使是后人的假冒，也假冒得很得体，太宗皇帝就有这样的强梁霸气。

史可法给多尔袞复书大约是弘光甲申秋月，半年以后，清兵大举南下，扬州城破。

三

扯远了，还是回到江阴小石湾。

江阴和扬州完全是两种格调，两种情韵。这里没有扬州那么多的诗文书画和歌吹入云的绮丽风华。扬州是历史文化的渊薮，是令帝王、文士、妓女们销魂的舞榭歌台。只要是个稍微有点头脸的人到了扬州，便总要弄出点风流韵事来，舍此似乎对不起这里的清风明月。所谓“十年一觉扬州梦，赢得青楼薄幸名”，其中并没有半点忏悔的意味，十足是一种洋洋自得的炫耀。而江阴只是一座要塞，一片驰马冲杀的战场，战事多了，自然便无暇去吟风弄月。即使像王安石这样的大家站在这里，也只能挤出几句干巴巴的“黄田港口水如天”，这样的句子，应该说是相当蹩脚的。大词人辛弃疾在江阴做过签判，但令人遗憾的是，洋洋大观的《稼轩词》中，却没有一句是与江阴有关的。要看长江，他宁愿跑

到京口北固亭去慨叹：“千古兴亡多少事，不尽长江滚滚来”；要排遣胸中块垒，他宁愿登上建康赏心亭“把吴钩看了，栏干拍遍”。你说怪也不怪？在文人眼中，江阴显得有点尴尬。这里的码头太小，豪放派往往来不及把这里的喧天激浪梳理成诗句，便匆匆解缆离去；婉约派又嫌它兵气太足，冲淡了风月情怀。江南一带从来就有“江阴强盗无锡贼”的说法，这里所谓的“强盗”，是指一种心理品性和地域性格，就正如扬州多的是书肆和船娘一样，江阴多的是炮台和壮汉，这里民风强悍，连方言也“冲”得很，全不像典型的吴侬软语那样奶油气。

我们就来看看这个“江阴强盗”阎应元。

阎应元是个粗人，他没有科举功名，在那个时代，这意味着在官场上很难有所作为。严格地说，他担任的那个典史算不上官，只能称为“吏”。在此之前，他还担任过京仓大使，这是个管理仓库的小吏。管理仓库至少需要两方面的素质，一要有武艺，施保卫之职；二要有协调统筹能力。我们在以后的江阴守城战中将会看到，阎应元如何把这两种素质发挥得淋漓尽致。

顺治二年七月初九夜间，阎应元在潇潇细雨中悄然进入江阴东门，直奔孔庙大成殿后面的明伦堂，主持守城军务。从这个时刻开始，他就把自己和全城 6 万多人放到了一座巨大的悲剧祭坛上，他们将用自己喷涌的热血和强悍的生命作为牺牲，去祭奠那生生不息、怆然傲岸的民族精神。

江阴举事之初，阎应元已经离任，奉老母避居华士砂山，他是在战事开始一段时间以后，应义民之邀入城的。据说，在从华士赴江阴途中，他曾题诗于东门七里庙之壁，情辞慷慨，有易水悲音。300 多年以后，一个文化人发思古之幽情，沿着当初阎应元入城的路线从砂山出发，一路寻寻觅觅，力图找到当年那座七里庙的遗迹，却一无所获。他终于领悟到，自己的举动实在无异